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獲授權代表及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更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將不再擔任i)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及ii)按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要求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均由2019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均由2019年9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